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、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、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、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、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、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、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以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。日前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

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，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的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

1、公司新增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19)粤0304民初51757、51805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担保追偿权纠纷	2,296.54	尚未开庭

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2,296.54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.56%，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1.15%。

2、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/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19)粤0115民初4072号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	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、黄壮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,965.54	一审判令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,965.54万元及利息等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99、2019-100、2019-113号公告。
2	(2019)粤0305民初6479-6483、6489-6492号；(2019)粤03民终32596-32600、32634-32637号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贺旭、管旭、杨辉、田斌、罗文斌、胡其超、龙飞宇、颜杰、喻治巡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180.80	贺旭等5人的诉讼，二审判令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胡其超等4人的诉讼，二审判令公司支付相对人工工资、赔偿金合计79.11万元及律师费。案件原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99号公告。
3	ARB207/19/LSJ	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	Clearsource Pte Ltd.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贸易纠纷	300万美元	仲裁裁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300万美元及利息等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66号公告。
4	(2019)粤0304民初16947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8,334.00	一审判令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8,334万元及利息。案件前期披露情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						况 详 见 公 司 披 露 的 2019-082 号公告。
5	(2018)粤03民初4234号;(2019)粤民终2205号;(2020)粤03执785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;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信用证融资纠纷	19,706.42	日前,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73、2019-085、2019-118号公告。
6	(2018)粤0304民初38853号;(2019)粤03民终32840号;(2020)粤0304执7713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;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票据纠纷	2,771.29	日前,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103、2019-118号公告。
7	(2018)粤0304民初38854号;(2019)粤03民终32841号;(2020)粤0304执7714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;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票据纠纷	2,619.09	日前,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103、2019-118号公告。
8	深劳人仲案【2017】9510-9513号;(2018)粤0304民初10887-10889、10892号;(2018)粤0304民终6666-6670号;(2019)粤0304执18136-18139号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;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胡敏等4人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39.06	经查询,本案件转入终本案件。
9	深劳人仲案	深圳市劳动	武文全等人	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	劳动纠	48.97	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【2018】14931-14936号;(2019)粤0304民初23556-23561号;(2019)粤03民终29460-29465号;(2019)粤0304执33859、33860号	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;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;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	(注:本公司全资子公司)	纷		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48、2019-082、2019-085、2019-114、2019-118号公告。经查询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,法院强制划扣被申请人名下款项22.32万元。
10	(2018)闽民初130号;(2019)最高法民终1880号	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;最高人民法院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金融借款纠纷	30,000	二审判令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79号公告。
11	(2018)粤03民初3370号;(2019)粤03执3436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金融借款纠纷	19,905.24	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48、2019-085号公告。经查询,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及黄壮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,以及黄壮勉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,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部分诉讼/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,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其他诉讼/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、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

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，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、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